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亚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转运呼吸机等一批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舌面脉经穴信息采集管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通化海恩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25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0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认知障碍康复评估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极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多功能液压升降移位机（电动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桂林作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4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河南道王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22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